☆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1.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聯絡窗口，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2. 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每月依法申報內部人股權變動情形，並隨時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名單。 3. 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4.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利用未公開資訊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情事，並放置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員工閱覽宣導及針對董事、內部人就任卸任時進行教育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1. 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宜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中明訂，目前公司依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7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其成員具備產業、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情況如下：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td><td></td><td>
<table>
<tr><th>項目
姓名</th><th>性別</th><th>國籍</th><th>營運判斷</th><th>財務會計</th><th>經營管理</th><th>危機處理</th><th>產業知識</th><th>國際宏觀</th><th>領導決策</th></tr>
<tr><td>陳威仁</td><td>男</td><td>中華民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范滋庭</td><td>男</td><td>中華民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葉翠雯</td><td>女</td><td>中華民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涂阿清</td><td>男</td><td>中華民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李世傑</td><td>男</td><td>中華民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王盛世</td><td>男</td><td>中華民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黃昭媛</td><td>女</td><td>中華民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 公司為生技醫療產業，董事具生技醫療產業及財務會計背景比率分別為71%及29%。
➢ 董事年齡6位60~69歲，1位70歲以上。
➢ 董事長陳威仁先生因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故具員工身份。
➢ 公司相當重視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公司，任一性別董事比率期望能達30%以上；目前董事成員中男女比例為5：2，預計未來在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2.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公司將視業務發展需求考量而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3. 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由各董事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議事單位依據法令遵循及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據以評核董事會績效。114年度之董事成</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已於115年2月23日提送董事會報告，其評分結果平均皆為「優」，顯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良好，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4. 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參考簽證會計師事務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說明，瞭解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受訓時數、專業性、品質控管、整體審計品質及依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評核會計師之獨立性，評核項目包括獨立性之要件審查、獨立性運作審查及適任性審查，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經115.02.23審計委員會評估通過後，並提報115.02.23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評核內容如下：
<table>
<tr><th>項次</th><th>評 核 內 容</th><th>評估結果</th></tr>
<tr><td colspan="3">壹、獨立性要件審查</td></tr>
<tr><td>1</td><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td>☑是☐否</td></tr>
<tr><td>2</td><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td>☑是☐否</td></tr>
<tr><td>3</td><td>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td><td>☑是☐否</td></tr>
<tr><td>4</td><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否</td></tr>
<tr><td>5</td><td>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td>☑是☐否</td></tr>
<tr><td>6</td><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td><td>☑是☐否</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否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否	
			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否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否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是□否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否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否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否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否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否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否	
			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否	
			參、適任性審查	
			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是□否	
			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 ☑是□否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able>
<tr><td></td><td>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td><td></td></tr>
<tr><td>3</td><td>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td><td>☑是□否</td></tr>
<tr><td>4</td><td>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td><td>☑是□否</td></tr>
</table></td><td></td></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td><td></td><td>公司目前係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主要職責如下：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
2. 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學分「到府授課」課程；評估購買合宜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公司網站(www.syngen.com.tw)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在日常營運中以各種方式與利害關係人保持互動，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溝通外，對於不同主體(含供應商、客戶、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公司皆視不同狀況由各專責單位進行回覆及溝通並維持良好關係。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除回應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且利害關係人亦可以電話、E-mail直接與公司溝通聯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已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門，負責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1. 公司網站(www.syngen.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營收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放置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供社會大眾查詢每月營收、重大訊息等公告；另公司治理放置本公司相關規章及其運作情形，投資人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相關情形。 2.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3. 對於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營運狀況揭露，係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申報，目前尚無提前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相對，並遵循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透過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並設有意見信箱及提案改善平台，讓員工有多種暢通的申訴管道，讓公司瞭解及改善，保障員工合法權利，提供完善的照顧，共同創造公司更大之正面發展。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機會，並依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公司與投資者間之相關事宜。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以雙贏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並於內部制度訂有相關管理規章，以確保供應商交期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及品質符合公司需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5.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成員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114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姓名</th><th>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 rowspan="2">陳威仁</td><td>114/05/09</td><td>透過櫃買市場實踐永續發展</td><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6</td></tr>
<tr><td>114/07/11</td><td>跨世代人才管理與永續準則IFRS S1/S2 導入實務</td><td>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td><td>3</td></tr>
<tr><td rowspan="2">范滋庭</td><td>114/10/03</td><td>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
<tr><td>114/10/15</td><td>IFRS永續揭露準則</td><td rowspan="4">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td></tr>
<tr><td>葉翠雯</td><td rowspan="4">114/10/15</td><td rowspan="2">董監應注意之財報不實問題</td><td>3</td></tr>
<tr><td>涂阿清</td><td rowspan="2">3</td></tr>
<tr><td>王盛世</td><td rowspan="2">IFRS永續揭露準則</td></tr>
<tr><td>黃昭媛</td><td>3</td></tr>
<tr><td>李世傑</td><td>114/10/03</td><td>永續政策與永續揭露準則實務應用解析</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6</td></tr>
</table>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公司營運之重大政策，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及經營理念，隨時提供客戶產品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並邀集各部門舉行會議，適時改善缺失，進而滿足客戶之需求；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14.08.18起至115.08.18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逐一檢視尚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安排改善時程，持續改善大部分未達標項目；茲就114年已改善及優先加強事項分述如下。

項目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已改善事項	1.7	公司114年已編製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期限內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2.17	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3.21	公司114年年報已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4.7	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4.24	公司114年出版之永續報告書經提報07.29董事會通過後公告。
	4.27	公司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優先加強事項	2.8	公司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4.2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